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-CG-20241801-T02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700MA3CBQ0F75

乙方: 潍坊市坊子区同利包装箱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0704MA3CQFG596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	尺寸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木托	见图纸		个	240	218.65	52475.25	524.75	53000	
合计									530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3000 元,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(7 天/30 天/60 天) 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甲方厂区内, 货期 3 天, 同时乙方有责任前往甲方厂区打包, 直至产品打包完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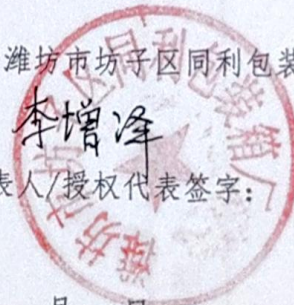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: 潍坊坊子区同利包装箱厂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

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4372000000292851926

开票日期: 2024年12月28日

共1页 第1页

购买方信息
名称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700MA3CBQ0F75

销售方信息
名称: 潍坊市坊子区同利包装箱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2370704MA3CQFG596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木制品*木托		个	240	218.646864686468	52475.25	1%	524.75

合计 合计 ¥52475.25 ¥524.75

价税合计(大写) 伍万叁仟圆整 (小写) ¥53000.00

备注

开票人: 李洪



潍坊光孚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材料送货单

号	单
---	---

供应商代码	供应商名称		潍坊光孚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
收料单号	营业执照编号	代表	营业执照编号	代表
交货日期	年 月 日	地址	地址	
采购单号	电话	传真	检验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机型MODEL	供应商		接收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物料代码	物料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交货数	物流填写		QC填写		配单填写	
					现品数	LOT/NO	合格数	单价	金额	税金
1	木托			240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
***协助事项**
 1 请正确记录粗线栏内的记录。
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，如有丢失，概不负责。
 3 已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，请在记录上划线并签名。
 4 送货人需按（送货交付管理程序）作业，不按程序者，将不予受理业务

合计金额	
供应商	物流
重量	采购

电脑录入人员
 表单： GR-43-00-01

李增泽

一 表日电脑录入人员 二 表日物流 三 表日供应商 四 表日重量 五 表日采购